

## 居住事實證明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為申請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 區段徵收案」安置措施，茲切結本人確實於本市\_\_\_\_\_區里\_\_\_\_\_路（街）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之建築物設籍，且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居住迄今，並經同里居民（註 1）\_\_\_\_\_證明無訛，如有虛偽詐欺或冒領之情事，切結人及證明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自願將具領款項悉數繳回或放棄相關安置措施，決無異議，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切結為據。

註 1：證明人須滿 20 歲以上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證 明 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